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

1. 做好《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立项论证工作，全面梳理事项问题和征集修订意见，起草《立项论证报告》。

完成情况：完成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立项论证报告，已上报市政府法制办。

2. 落实京津冀区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方案，开展知识产权、人才流动、激励机制、市场准入等方面协同性改革试验，争创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区域性改革创新平台。搭建京津冀工商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立高效便捷的企业转移服务机制，推动建立区域经济一体化数据监测机制。

完成情况：牵头组织河北、天津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出台三地联动协同发展的意见，为下一步三地具体落实提供政策支撑和制度保障。持续推进京津冀三地工商一体化数据平台建设，完成京津冀企业发展联合监测简报。

3.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

完成情况：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非现场服务方式。引导企业和申请人运用预约办理、网上登记、寄递服务、“零见面”等非现场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多种办理方式供其自主选择。出台全程电子化工作方案，依托企业信用信息网和网上登记服务系统，建成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集成智能申请、身份验证、业务审批、电子档案、电子营业执照等功能，并同步推出手机 APP 移动客户端。11 月 1 日以来，全程电子化先后在海淀、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地开展。

4. 探索开展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试点。

完成情况：结合本市实际，出台《北京市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办法》和《企业登记电子公告试行办法》。通过“一个平台、两种方式、三

项简化、四个保障”的制度设计，进一步简化符合条件企业的退出程序，同时为企业提供免费、便捷的公告服务渠道。11月20日起，在中关村示范区正式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

5. 深入贯彻落实“先照后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探索研究将更多涉及企业准入环节的事项纳入合办范围。

完成情况：一是有序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在准入环节，严格执行工商总局明确的67项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牵头制定《北京市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明确158项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和明确为后置审批的事项，并落实到全市所有登记窗口，自改革实施以来，截至11月底全市共办理“先照后证”业务22.19万件，涉及市场主体17.43万户。二是全面实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联合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京工商发〔2016〕58号）。自9月26日起，在本市原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登记证“四证合一”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截至11月底，全市发放“一照一码”营业执照77.4万户，占存量企业总户数的56.95%。

6. 落实工商总局批复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发展政策，有序推进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集团登记等改革措施。

完成情况：出台《关于优化审批程序简化登记手续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企业发展的意见》以及《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名称自主预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放宽名称登记条件、放宽住所登记条件、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企业集团登记方式、授予中关村示范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权限、创新工商服务方式六个方面，提出八项具体便利化举措。企业核名由过去的2-3个工作日缩短到自主取名20分钟完成。

7. 加强“先照后证”改革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快企业信用体

系建设，建立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管理相互衔接的协同监管机制。

完成情况：一是做好工商登记前端引导和服务。及时调整先照后证事项，并依托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向后置审批部门推送企业登记信息，实现对申请人、许可审批部门的“双告知”。二是持续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网，逐步形成“一个数据库、三大信息平台、五项业务功能”的系统建设框架。三是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归集相关职能部门发放的许可证审批信息。四是了解“先照后证”改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开展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行政决策绩效评估。五是进一步完善抽查制度、对“先照后证”企业开展抽查。

8. 组织全市相关市场主体参加 2015 年度年报公示。做好年报数据的深入分析和综合利用。

完成情况：一是通过报纸、广播、短信、微博、微信、宣传海报、通知等方式做好 2015 年度年报公示宣传；二是我市参加 2015 年度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共计 165 万余户，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三是运用相关数据结合主体登记、投诉举报等，对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开展风险研判。

9. 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探索“双随机”实施的有效途径。

完成情况：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7 万余户。在抽查中先后采取跨工商所抽查、跨职能部门联合抽查、联合社区网格开展抽查以及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等创新方式，推动双随机抽查工作。

10.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服务业扩大开放重点领域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为相关重点领域的企业创造更加便捷的市场准入条件。

完成情况：一是按领域、按区域将中关村示范区政策措施稳步有

序扩大至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六大领域”范围。二是推行“五证合一”，在海淀区试点推进全程电子化，下放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审批权限，启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试点，全面优化准入流程。三是明确市区两级在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职责，优化流程，创新调解形式。四是持续建设企业信用信息网，逐步形成“一个数据库、三大信息平台、五项业务功能”的系统建设框架，深入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合惩戒。五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以“双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综合运用各方数据，初步探索开展信用分级监管，按照“违法失信严查，守法诚信宽待”的原则，采取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查处假冒侵权案件。七是加强“先照后证”系统衔接，做好工商登记前端引导和服务，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传递数据。

11. 坚持依法管理和源头治理，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大力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

完成情况：坚持依法管理和源头治理，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大力查处取缔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以无证无照经营治理为核心，积极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散煤治理、水污染治理、城市交通秩序整治、打非治违、城乡环境建设、地下空间和群租房治理等城市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公示无证无照经营处罚信息。

12. 推进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建设。

完成情况：一是与公安、旅游、卫计等部门联合开展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在旅游市场整治、重点地区整治挂账核销的工作中收到良好效果。二是牵头促进本系统与有关部门联合制订下发了加强相关领域执法协作工作的文件。

13. 继续推进区域性专业市场的转移疏解和业态升级。

完成情况：进一步强化主体准入工作，严控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

内商户两级主体的准入，实施总量控制、消减存量。配合各区政府做好辖区商品交易市场的疏解，主动沟通，加强联系。截至目前，完成注销、吊销 33 家疏解商品交易市场，实现全市市场主体零增长。

14. 严格落实 2015 版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加强平房申请经营场所登记注册。严把企业登记、项目审批准入关，强化非首都功能增量源头管控。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加强产业负面清单管理。2016 年 1-11 月，不予办理涉及禁限目录登记业务 3253 件。严控市场主办单位和市场内商户两级主体的准入，全市商品交易市场主体实现零增长。二是发挥住所审查杠杆作用，疏解非首都功能。严禁利用违法建设和居民住宅新办企业，严格遏制假地址注册现象。支持分局完善重点行业、重点地域的实地勘察制度。

15. 加强商品质量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

完成情况：全系统全年共抽检商品 22 类共计 3075 组样本，风险监测 2002 组。

16. 加强网络商品抽检。

完成情况：完成网络商品抽检 1500 组。

17. 逐步引导、推进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落实。

完成情况：结合 2016 年消费教育引导安排，在对经营者开展相关行业规范培训的同时，对其开展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的培训，目前已完成 18 场，通过培训，两项维权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经营者自觉与消费者和解消费纠纷意识进一步提高。

18. 加强直销企业日常监管。

完成情况：走访多个直销企业进行座谈调研，参加企业召开的直销员培训等会议，熟悉企业运营情况。对部分直销企业集中开展行政指导，就直销企业监管的政策法规进行宣传。将日常监管与专项行动

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对直销企业的监督管理，并按照上级要求对申请开展直销业务或者扩大直销区域的企业进行信息核查。

19. 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 查处传销案件; 查处直销企业、直销员违法行为的案件。

完成情况：一是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保护知识产权的主题宣传活动；二是查处传销案件，立案2件；三是查处直销企业直销员违法行为案件2件。

20. 加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案件查处。

完成情况：一是重点打击类金融虚假违法广告行为，查处类金融企业虚假违法广告案件；二是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网络市场、旅游市场专项整治、涉及违法违规“小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查处了一批不正当竞争案件。

21. 配合首都综治办在群租房治理中加大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清理规范。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查处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经营行为。

完成情况：一是强化对12315投诉数据分析，将被诉主体分类，明确监管重点。二是通过“送法律、送服务”活动，向房地产经纪机构宣传法律法规，将矛盾化解在企业内部。三是依托属地政府，建立与住建、公安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四是开展专项整治，打击违法行为。通过查办一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经营行为，震慑房地产经纪违法机构。

22. 依法办理动产抵押登记。

完成情况：依当事人申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当场办理登记。为方便当事人申请登记，将动产抵押登记须知及各工商分局咨询电话在市局网站上予以公布，并提供动产抵押登记表格下载服务。

23. 宣传贯彻新《广告法》，加强广告事中事后监管。

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利用市局、分局和工商所三级广告监测网络，对广告经营活动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2016 年全市共监测广告 444.54 万条次，违法广告 2971 条次，违法率为 0.07%。二是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与执法联动，强化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广告监管机制。牵头十一部门，联合签发了《关于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中加强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监管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化金融行业管理与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监管工作。三是继续深入宣传新《广告法》和《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重点互联网企业的宣传培训，2016 年全年共培训广告审查员 3211 人次。四是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加大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的力度。

2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继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商标专用权保护力度和商标案件查处力度。

完成情况：一是积极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截至 11 月底，共办结商标侵权及假冒伪劣商品案件 1819 件，罚没款 3352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11 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26 个。二是通过“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依法公开侵犯商标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具名曝光“十大典型案例”。三是加强京津冀区域协作，建立执法合作机制。与天津市场监管局、河北省工商共同签署《京津冀商标保护区域合作备忘录》。

25. 统筹协调，完善信息归集工作，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强化信息应用措施，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完成情况：一是以制度成果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起草并印发《北京市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6—2018）》；起草《北京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2016 年版）》，

与 45 个部门联合印发。二是目前已有 55 个部门在全市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参与信息归集，归集信息总量突破 7600 万条。三是以政府部门信息为核心，将企业、社会组织信息纳入归集范畴。

26. 完善《全国第三方网络商品交易监管服务系统（一期）》，建设系统（二期）。

完成情况：完成系统一期开发工作。按国家工商总局工作要求对后续工作进行了调整。

27. 研究《全国电子商务网站监管服务系统》。

完成情况：完成《全国电子商务网站监管服务系统》研究报告及相关评估报告。

28. 进一步推进非公党建工作。

完成情况：健全非公党建工作体制机制，7 个未成立党委、党总支的区私个协会全部成立了党组织，全系统实现了非公党建工作机构和组织体系全覆盖。按照工商总局和市委组织部部署，以注册代理、商标代理和专业市场为重点深入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有力推进两个重要领域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在非公经济组织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继续扩大“三亮”活动覆盖面，取得良好成效。

29. 加强监管，严控燃煤使用反弹。

完成情况：认真落实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认真落实严控燃煤使用反弹工作任务的意见》，召开系统工作视频会对严控燃煤使用反弹工作任务进行专项部署。各分局结合辖区实际认真落实市局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作用，在属地政府的领导下会同发改、质监、环保、城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固定场所无照经营燃煤的违法行为，并组织开展煤炭经营场所重点检查，切实维护辖区良好煤炭经营秩序和生态环境。

30. 加强成品油流通领域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向社会公开处罚情况。市工商局全年抽测不少于 2000 批次车用汽、柴油样品。

完成情况：全年完成成品油抽检 2263 批次。发现 3 个批次油样（均为柴油）不合格，主要为闪点（闭口）项目问题，依据《产品质量法》立案、处罚。

31. 将企业环境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体系。

完成情况：与环保局建立落实环境违法“黑名单”工作协同机制。一是建立沟通机制；二是建立环保黑名单纳入机制，将受到环保局行政处罚的企业全部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三是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信息交换、公示机制。目前，已实现环境违法“黑名单”信息的自动交换和及时公示。

32 其他市政府重点工作及协办事项。

完成情况：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及协办事项。围绕承担的市委、市政府各项重点工作，与疏解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人口调控、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结构性改革和深化“放、管、服”等全市中心工作逐一“对表”，明确我局年度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有力推进工作开展。

33.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履行行政审批职责。（7 项）

完成情况：认真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清理工作。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取消 5 项，转为行政确认 1 项，转为其他权力 1 项，目前还有 5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保留；经梳理，行政审批中介事项准备保留 5 项，准备取消 1 项。其中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已经向社会公布，行政审批中介事项清单待市政府正式行文公布后，也将向社会公布。

34. 国务院督查、审计署审计和上年度存在问题。

完成情况：认真完成各项整改事项落实。一是完成财务相关制度

的制订工作,严格遵守财务程序。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应急值守相关工作制度并做好落实。三是加强分析,有针对性地指导、督促全系统强化行政执法工作,提高人均执法量、职权履行率。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执法力度,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五是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简化和优化办事流程,规范办事程序,压缩审批时限,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

35. 本年度的建议提案办理。(75 项)

完成情况:目前已办结 75 件建议提案,其中主办 15 件,会办 60 件。

36. 政务信息报送工作。

完成情况: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消费环境建设、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等内容,完成全年政务信息报送工作。